

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
2016年推免生（含直博生）预选拔工作细则

一、申请条件

1. 高等院校获得推荐免试资格的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（占用申请者所在学校推荐指标）。
2. 学术研究兴趣浓厚，有较强的分析问题、解决问题的能力及较强的创新意识。
3. 大学外语四级考试成绩达到合格线。
4. 身心健康，通过国家规定的体育锻炼标准。
5. 诚实守信，学风端正，无任何考试作弊和剽窃他人学术成果记录。
6. 遵纪守法，品行表现优良，无任何违法违纪受处分记录。

二、有关政策

1. 材料学院硕士研究生学制为两年。推免生在录取结束后可先期与优秀导师进行互选，提早进入课题研究工作。

2. 我院鼓励推免生进行直接攻博。直接攻博研究生（简称直博生）入学后即取得博士学籍，在相关政策上学校给予特别考虑，详见《关于本科生直接攻读博士研究生的有关规定》（研院发 2015[45]号）。

3. 我院实行硕博连读的政策。推免生可以先申请推免硕士，在研究生入学后第一学年秋季学期申请硕博连读，硕博连读研究生入学后第一学年先取得硕士学籍，考核合格后第二学年转为博士学籍，有关政策详见《关于硕博连读研究生的有关规定》（研院发 2013[51]号）。

4. 接收学科范围说明：材料科学与工程相关学科及物理、化学、力学学科中对材料科学与工程感兴趣且具有相应基础的推免生，跨学科推免生需参加我院接收学科的复试。

5. 除为推免生设立高比例的一等基本奖助学金外，继续设立优秀推免生专项奖学金，并提高直博生的奖金额度，详见《2016年推免生（含直博生）奖助学金设置和评定办法》（研院发 2015[47]号）。

三、申请程序

1. 7月24日，我校开通“哈工大接收推免生预报名系统”（网址：<http://yzb.hit.edu.cn> 或关注“哈尔滨工业大学研招办”微信账号），接受可取得推免资格的校内外推免生预报名。**已经参加暑期夏令营的推免生不需要再进行预报名。**

推免生预报名后，及时主动联系以下我院各学科（方向）负责人，确定面试事宜：

学科（方向）	联系人	电话
信息功能材料与器件	王东博	13101660586
材料物理与化学（含材料工程专业材料物理与化学方向）	刘淑娟	15244620969
材料学院材料学（含材料工程专业金属陶瓷方向、高分子方向）	姜建堂	13936643895
空间材料与加工（含材料工程专业空间材料与加工方向）	杨剑群	18346100188
航天学院材料学（含材料工程专业航天学院复合材料方向）	梁媛媛	13895706696
材料加工工程（含材料工程专业铸造方向）	王亮	13766863747
材料加工工程（含材料工程专业锻压方向）	孙宇	13613603223
材料加工工程（含材料工程专业焊接方向）	王苹	13936460915

此外，2015年9月21-26日，我院将组织教师赴外地高校招生宣传，并组织推免生面试，有意参加的学生请联系以下负责人：

城市地区	联系人	电话	联系人	电话
长春、沈阳	吴宜勇	13904632423	王金忠	15245027592
大连、济南	姜龙涛	13359998989	王莘	13936460915
西安	王国峰	13904516689	王亮	13766863747
成都、重庆	刘勇	13804528701		

2. 全国推免服务系统开通后，预选拔合格的校内外推免生在规定时间内（一般不超过两天），登陆全国推免服务系统完成网上录取确认。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确认的校内外推免生，原则上学校将不再保留其接收资格。

3. 全国推免服务系统开通后，未进行预报名和预选拔的推免生可登陆全国推免服务系统进行报名。

四、其他

1. 我院接收推免生的预选拔以面试为主，面试时申请人应提供成绩单、成绩排名证明（格式不限）、外语等级考试成绩单、各类获奖证书等材料。如申请人填写或提供的材料不真实，一经发现即取消其录取资格。

2. 校内外推免生如在后续的学习过程中受到学校处分，或出现课程考核不及格，或者毕业设计（论文）成绩未达到良好及入学前未取得学士学位和本科毕业证书，将被降低奖学金等级或者取消录取资格。

哈工大材料学院
2015.7.28